

110 年苗栗市青春 3 對 3 籃球鬥牛賽計畫書

一、活動緣由：近年來苗栗市打籃球風氣盛行，在全國比賽中更是表現優異，苗栗市公所推廣青少年籃球運動，以球會友，倡導青年學子假日從事正當休閒運動，讓其課暇之餘鍛鍊體魄，並與青少年們一起拒絕毒品、飆車，鼓勵其走向陽光、健康的生活。

二、主辦單位：苗栗市公所。

三、協辦單位：苗栗市民代表會、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苗栗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本市各學校。

四、活動時間：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8 時至 17 時 30 分。

五、活動地點：國小組至大同國小室內籃球場，國中組、國中校隊組、高中組、社會組、女子組則分別在明仁國中風雨籃球場及苗栗高中室內籃球場。

六、參賽組別及資格：

（一）、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甲級球員不可參加）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校隊組 5. 國小組—不分組（男、女可混合組隊）6. 女子組—國中、高中女學生可分別或混合組隊報名參加。

（二）、參加對象資格：

1. 縣內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以 109 學年度為標準）

2. 社會組—戶籍設在本縣之社會青年及就讀縣內之大專院校學生（不限年齡）。

3. 不可跨組及重複報名，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者，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

※各組報名限 50 隊，未達 10 隊取消該組獎金賽，僅由大會擇優頒發獎品。

七、報名辦法：1.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止，報名表請至苗栗市公所網站

<http://www.mlcg.gov.tw> 下載。

2. 填寫報名表後親送本所或郵寄（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或傳真至 037-337611 並電洽本所民政課確認（連絡電話：037-331910 轉 154.151）或 email(mg03@mlcg.gov.tw)。

3. 報名截止後欲更換選手，請於 7 月 2 日（星期五）前，電話、傳真或 mail(mg03@mlcg.gov.tw) 更新名單並確認（比賽現場選手不得更換），以免影響比賽資格（每人限報名一隊參加，不得重覆報名，重覆報名經查獲取消資格）。

八、比賽辦法：1.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不得異議。

2. 當天應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證明身份。

3. 請球友比賽當天穿同色系球衣以利裁判辨識。

4. 各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請賽前 5 分鐘到場；若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5. 於球場鬧場打架滋事不聽勸阻者報警查處並取消比賽資格。

九、獎勵辦法：1. 各組報名 4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600 元、第四名 3000 元及獎盃，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 1500 元及獎盃。

2. 各組報名 3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600 元及獎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品。

3. 各組報名 20 隊〈含〉以上取優勝前二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及獎盃，第三名至第四名頒發獎品。

4. 各組報名 10 隊〈含〉以上取優勝第一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0 元及獎盃，第二名至第三名頒發獎品。

十、備註：1. 比賽當日提供參賽選手 100 元誤餐及茶水費（禮券）。

2. 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比賽選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

3. 相關活動訊息，將隨時公佈於苗栗市公所網站。

4. 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力修改，不得異議。

5. 大會備有統裝補充水，比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請自備水杯。

十一、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並通知各單位。

十二、本活動如因特殊原因，取消或延期，本所網站將公告以備選手查詢。

十三、另為因應武漢肺炎，本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取消或延期。

110 年苗栗市青春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報名表

組 別：

隊 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社會人士)
	出生年月		電話

報名填寫不完整, 視同未報名成功(比賽當日必須準備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查證)

苗栗市青春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參賽及比賽規則

一、參賽規則

1. 每隊報名限三人參加比賽，其中一人為隊長。
2. 比賽中球員不得替補，若因故受傷則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剩一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由對方隊伍獲勝。
3. 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比賽中途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份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一經判定即終決，無任何上訴之規定。
4. 參賽隊伍請於比賽時間前至比賽場地等候比賽。

二、比賽規則

1. 比賽開始時，球隊逾時 3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應判棄權。
2. 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若得分先達到 11 分者即為勝隊。
3. 所有發球（不得超過 5 秒）須均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三分線後開始比賽，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否則喪失控球權。
4. 比賽期間不可暫停。
5. 抄截獲球或投籃不進，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均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未回三分線外而攻進籃得分不算，並喪失控球權。
6. 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五次以上時，進入加罰狀態，由對方進行罰球。
7.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
8. 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則兩隊所有球員交替罰球，領先一球者為勝隊。
9. 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若罰球隊罰球不進而搶到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必須回到三分線。
10.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國際籃協（FIBA）國際籃球規則規定執行之。
11. 比賽時間自 8 時 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午不休息，參賽球員午餐請自理。
12. 為防止虛報以及假借名義參賽，請所有報名參賽之球員，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核，大會將於每場比賽前查驗。